**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競爭型計畫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第16次審查小組會議**

**會議議程**

**壹、主席致詞**

1. **會議說明**
2. 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競爭型補助共核定有28案，匡列補助計畫經費58.85億元；截至108年2月底止，累計核定基本設計有23案，核定補助經費47.21億元；目前尚未完成基本設計案件有7案，匡列中央補助數額有9.166億元；上開案件最遲須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審查、8月工程上網，10完成簽約，並限期於109年8月底前完工，故如未及前開期限內完成基本設計審查案件，將予以撤案。
3. 又查已完成基本設計審查案件中，雲林縣「北港文化生活園區亮點發展計畫(新提)」案，縣府及鎮公所表示違占戶拆遷有困難，故河濱公園區原擬將防汛道路整併為公園綠地之設計構想已不可行，縣府提出替選方案經108年3月7日工作坊協商結論，初步同意暫不拆遷違占戶之方案，惟經費調整之合理性及相關設計圖說尚待補充後，提送基本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；本案雲林縣政府於108年3月13日提送修正基本報告書。
4. 為審查雲林縣政府「北港文化生活園區亮點發展計畫(新提)」案修正基本設計書圖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**參、討論題綱**

**北港文化生活園區亮點發展計畫** **(新提)**

1. 本案調整為替代方案後，原先所提報北港之心之核心價值是否尚存在？
2. 所提替選方案及經費調整結果【含各工區經費調整前後對照表】，調整後之各區工程經費是否合理，單價是否偏高？
3. 原基本設計建議兒童遊具施設於圖書館旁，本次仍維持設置於操場中間草皮，北港運動公園內人行步道矩形溝，原基本設計審查意見建議採草溝設計，請說明不採納之理由及特殊考量因素為何？
4. 河濱公園堤頂散步道照明及堤坡、堤頂綠化之設計，調整修正之理由及必要性為何？(間接照明由原新7M設1盞，改為5M設1盞，堤頂喬木20M設1株，改為12M設1株，堤坡喬木12M設1株，改為6M設1株)

**伍、綜合討論**

**陸、臨時動議**

**柒、散會**